

全国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记者 张伟)6月13日,2023年度全国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工作培训班在湖北省武汉市开班。

该培训班旨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好新型研发机构的“四化”新特征,促进各地方交流经验,进一步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政策支持,持续培育壮大这支新兴科研力量。

开班仪式上,科技部火炬中心党委书记吕先志表示,新型研发机构的蓬勃发展,顺应了全球科技创新范式的演变规律和发展趋势,通过优化科研组织形式、强化科研目标导向,实现了“研发、转化、孵化”的一体化,是教育、科技、人才深度融合的生动实践,呈现出巨大的内生发展动力,成为适应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和支撑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新生力量。

科技部对新型研发机构发展高度重视,2019年制定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

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新型研发机构的概念内涵、功能定位,并对重点任务进行了全面部署。2020—2022年,科技部火炬中心连续3年开展全国新型研发机构统计调查,建立了全国数据库,发布了全国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报告。

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新型研发机构共计2412家,其中企业性质的机构占比达到72%;全国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实现总收入1807.4亿元,其中65.2%的收入来源于企业;平均每家机构承担来自企业的科研项目8.38项,是承担政府项目数量的1.3倍;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转让等形式服务企业11.9万家,累计孵化科技企业近2万家。新型研发机构通过为企业提供技术供给和研发服务,在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促进完善我国共性技术供给体系、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作出重要贡献。

下一步,科技部火炬中心将抓好定位,

加快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的评价指标和相关标准,引导地方科学有序地布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抓好服务,高标准建设全国新型研发机构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交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深入对接新型研发机构;抓好政策,聚焦新型研发机构“想什么、盼什么”,深入研究提出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针对性政策建议;抓好示范,在机构监测评价的基础上,探索在具备条件的地方,遴选布局建设一批示范性的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发挥示范性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吸引和集聚高水平科研人才,面向产业需求开展高水平科研活动,打造标杆、树立典范。

湖北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冯艳飞说,湖北省历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全省上下都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在湖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湖北省将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作为湖北抓创新的

突破口和发力点,通过编规划、出政策、设项目、聚人才等方式,大力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湖北新型研发机构进入多元化蓬勃发展阶段,已发展成5种类型,备案总数达到452家,排名居全国前列。

据悉,来自全国36个地区的240余位科技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学习。培训班为期4天,采取讲座与研讨、学员交流相结合的互动学习方式。邀请了国家有关部门人员、研究人员和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现场授课交流。

培训班学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多彩,针对性强,极具实效性,将充分利用培训班的机会,学习把握国家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有关政策,并和各地新型研发机构交流互动,加快提升自身培育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工作理念和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和促进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发展。

本报讯(记者 叶伟)近日,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围绕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8个方面提出22项重点任务。

其中,在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方面,通知提出完善税费优惠政策,2023年年底,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10%增值税加计抵减。2024年年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加强重点领域支持。落实税收、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在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方面,通知提出,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同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此外,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

在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通知提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同时,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加快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全国统一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环境。此外,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健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破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在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方面,通知明确,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年底。同时,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此外,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

在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方面,通知提出,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加强原材料产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预期引导,促进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

此外,通知还提到,要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降成本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助力实体经济企业轻装上阵、提升竞争力的一项重要举措。通知明确,要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确保各项降成本举措落地见效。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郭春丽表示,降成本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持之以恒推动。今年降成本工作重点举措的落地实施,将在前期多年成效基础上持续深入发力,优化市场环境、持续降本增效,不断增强实体经济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提振市场信心,助力我国经济加快恢复。



近年来,山东省安丘市依托工业产业基础,通过税费减免、财政奖补、涉企服务等方面大力支持,推动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加大研发和科技创新力度,农机装备和配套企业规模化发展,研发制造“耕种管收”等农业生产环节的智能拖拉机、播种机、微耕机等多种农机机械,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图为6月13日,在山东安丘一家农机装备企业总装车间内,工作人员在生产线上忙碌。

新华社发(孙树宝/摄)

四部门部署开展降成本重点工作

北京十大强企行动 赋能专精特新

本报讯(记者 张伟)6月13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实施十大强企行动激发专精特新企业活力的若干措施》,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十大行动中,“创新领航”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首制首试首用,给予集成电路“首流片”、新材料“首批次”、医药“首试产”、信创“首方案”等奖励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3000万元。鼓励各区利用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或统筹相关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及研发支持力度。

“融通入链”行动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与大型企业联合攻关,对通过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成功“揭榜”大型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支持。开展专精特新企业技术产品链制人链工作,围绕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作为“揭榜人”参加建筑工程开展产业攻关;通过产业链强链补链协同奖励,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进入本市重点链主企业供应体系。

“场景育新”行动围绕机器人、信创、氢能等前沿新兴领域,推动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场景创新开放建设,对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创新技术突破类场景攻关、创新技术应用类场景建设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场景成果转化,对经过应用场景验证的技术、具备工程化推广条件的方案,在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优先推荐使用。

此外,《若干措施》提出,将实施“千亿畅游”行动,“数智转型”行动、“挂牌倍增”行动、“专利护航”行动、“京才荟聚”行动、“品牌点亮”行动、“服务聚合”行动等,助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两部门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本报讯(记者 叶伟)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2023—2025年,拟分3批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2023年先选择30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通知明确,通过开展城市试点,探索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培育一批优质的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一批“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通过示范带动、看样学样、复制推广,引导和推动广大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通知提出,支持试点城市选择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梳理行业共性和企业个性需求,采取市场化手段公开遴选数字化服务商,支持数字化服务商为被改造企业提供诊断、咨询等服务,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开展数字化改造;支持试点城市围绕数字化转型加大技术、人才等各类创新要素供给,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实现以基础数字化应用逐步向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延伸,促进企业全要素、全过程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全面优化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管理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通知要求,各试点城市应将制造业关键领域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重点向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运输设备制造、医药和化学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和通信电子等行业中小企业倾斜;要在确定的细分行业中,选择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本次数字化改造的重点对象,特别是要优先将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发展潜力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中小企业纳入改造范围;要引导同行业企业“看样学样”,实施期满时要实现细分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等。

通知提出,试点城市应为地级市及以上。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定额奖励。其中,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兵团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其他地级市、直辖市所辖区县级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每个城市试点期两年。



6月14日,2023世界交通运输大会在湖北省武汉市开幕。大会围绕“创新·低碳·智慧·共享——更可持续的交通”主题进行探讨,并展示各国在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与发展模式。图为一套无人驾驶矿车系统在展示中。

新华社记者 程敏/摄

1—4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等4689亿元

本报讯(记者 叶伟)在6月14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透露,今年1—4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4689亿元。

据悉,税务部门一直致力于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建设,今年以来聚焦经营主体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围绕优惠政策享受、便捷办税缴费、税收执法监管等综合施策,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在提效降费政策落实、打造惠企减负的税收营商环境方面,税务部门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的决策部署,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经营主体。今年已发布优惠政策即问即答共计41个问题;建立全国统一的九大类4层级4219个税费知识标签体系,精准匹配纳税人需求,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用好红利账单增强政策优惠获得感,今年已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2.09亿户次;今年已向1892万户大中型、专精特新等企业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

在提速税费智能办理、打造便捷高效能的税收营商环境方面,税务部门拓展非接触事项范围,试点增值税留抵退税“智能预填”、出口退税“免填报”等功能。目前已实现96%的税费事项、99%的纳税申报可网上办理,全国社保缴费“网上办”“掌上办”业务量占比达95%以上。试点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功能,今年共缴纳税费1.2万笔、259亿元。创新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三方视频等,辅导纳税人解决线上办税缴费问题,今年以来提供互动服务148万次。

在提升税收执法效能、打造公平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方面,税务部门对6项税务事项推行说服教育、约谈警示、风险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在长三角、京津冀、川渝、东北等地区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进区域间执法协同统一。严厉打击恶意偷逃骗税等违法行

为,今年1—5月,全国税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纳税人4.1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651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精心打造的税费服务品牌,10年来共推出620项惠企便民举措,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同时推动税费服务实现四个转变。

沈新国说,一是从线下服务为主向线上线下服务并重转变。“非接触式”事项范围拓展至233项,覆盖全部主要办税缴费事项。企业社保缴费全面实现“网上办”,个人社保缴费基本实现“掌上办”。在全国各地电子税务局同步上线“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实现足不出户跨省缴税,今年办理跨境缴税5566笔、70.5亿元。今年再对13项涉税资料实行容缺办理,再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减少资料报送。

二是从受理咨询式服务为主向按需主动供给式服务为主转变。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留抵退税、出口退税等提示,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退税;主动推送征期信息、系统操作、热点难点等办税提示,进一步便利办税缴费。

三是推动从共性服务为主向共个性服务并重转变。在做好共性服务的基础上,加强对纳税人办税习惯和服务需求的智能分析,提供“猜你想问”“热点问题”等个性化问题解答。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上下游供需企业,今年以来帮助2982户企业有效实现购销金额约75亿元。

四是推动从注重程序性服务向更加注重权益性服务转变。建立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制度,健全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常态化、制度化解决纳税人最关心的问题。完善纳税信用修复机制,今年已有148万户企业实现纳税信用等级修复提升。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措施,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创造新业绩。